

安徽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民营办函〔2019〕96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负办关于清欠 工作问题口径的函》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减负办《关于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的函》（工运行函〔2019〕408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报送6月份台账报表时，严格按照国务院减负办新的拖欠账款统计范围要求完善台账报表，对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无论是否属于大型企业，全部纳入拖欠账款台账统计范围。

联系人：叶桂芳；联系方式：0551-62871053

附件：关于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的函（工运行函〔2019〕4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运行函〔2019〕408号

关于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清欠（减负）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清欠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从各地报送的明细台账和调研发现的情况看，目前仍有少数地区存在底数梳理不清、政策理解不明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清欠工作，我办整理了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与国家审计署等有关部门沟通协商一致，并在前期减负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了培训。现发各地区，作为推进工作的依据和支撑。

附件：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 章）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 郑 杰 68205280）

附件

清欠工作有关问题口径

一、有分歧的账款是否纳入统计？

纳入，并列明。理由是：有分歧的账款较为普遍，且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具有相对优势，要预防其以分歧为借口继续拖欠、久拖不决。

二、进入司法程序的账款是否纳入统计？

纳入，并列明。同时，相关清偿工作以法院判决执行为准，不列入行政督促的范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不列入行政督促的范围，同样纳入统计，并列明。

三、纳入地方隐性债务的账款是否纳入？

纳入，并列明。只要符合国办明电通知明确的欠款条件，都要纳入，不管是否属于地方隐性债务。同时，考虑到地方隐性债务有化解方案和清偿时间安排，要做好衔接，能优先安排清偿尽量在 2019 年底前清偿，如 2019 年底前清偿不了的，要说明原因，并加快清偿进度。

四、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拖欠民营企业的账款是否全部纳入？

纳入，并列明。理由是：平台公司是地方政府拖欠账款的主要载体之一，民营企业对此反映较多，是清理拖欠的重要对

象，如不全部纳入很容易影响清欠工作质量和企业的获得感，因此为避免出现遗漏，全部予以纳入。

五、党委、人大、政协、法检、监察、群团等非政府序列的相关部门和企业的欠款是否纳入统计？

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积极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六、村委会拖欠的账款是否纳入统计？

村委会属自治组织，暂不纳入。

七、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对企业财政补贴资金不到位，包括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是否纳入统计？

不纳入，但应予关注，积极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八、地方招商引资承诺给企业的优惠补贴不到位是否纳入统计？

不纳入，但应予关注，积极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